

表 2-1

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 年 8 月 23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性要點	1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高元彬 兼 事務組長	✓		
	2	確實執行公物保管制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保養、修護。		✓		
	3	露台、屋頂陽台、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		✓		
門	1	校門門鎖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高元彬 兼 事務組長	✓		
	2	樓梯門、鐵捲門無損壞、故障。		✓		
	3	教室門、鎖無損壞。		✓		
	4	儲藏室門無損壞。		✓		
鐵捲門	1	有防夾及聲音警示裝置。	高元彬 兼 事務組長	✓		
	2	有警示標語提醒進出人員。		✓		
	3	電動門(鐵捲門)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持續環顧四週的狀況並確定無人。		✓		
窗	1	窗戶無損壞、故障。	高元彬 兼 事務組長	✓		
	2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		✓		
防盜窗	1	網架無鏽損、斷裂現象。	高元彬 兼 事務組長	✓		
	2	安裝牢固、不易倒塌。		✓		
牆	1	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	高元彬 兼 事務組長	✓		
	2	外牆無油漆、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		
	3	內牆無出現裂縫現象。		✓		
	4	圍牆無傾斜、裂縫現象。		✓		
天花板	1	樑無傾斜龜裂現象。	高元彬 兼 事務組長	✓		
	2	天花板無龜裂現象。		✓		
	3	天花板無漏水的現象。		✓		
	4	天花板油漆無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		
懸吊物	1	燈具、吊扇牢固無搖晃現象。	高元彬 兼 事務組長	✓		
	2	懸吊於牆壁上之視聽器材、教具無搖晃鬆弛現象。		✓		
柱	1	柱無傾斜、變形或 0.3mm 以上之龜裂現象。	高元彬 兼 事務組長	✓		
	2	無混凝土剝落或鋼筋外露、鏽蝕現象。		✓		
欄杆	1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	高元彬 兼 事務組長	✓		
	2	水泥欄杆無裂縫、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		✓		
	3	水泥欄杆上方無置放花盆等物品。		✓		

項 目	項 次	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	檢核 人員	檢 核 結 果		備 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4	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		✓		
樓 梯	1	梯面止滑磚、止滑條無脫落。	高元彬 教師兼 事務組長	✓		
	2	樓梯的地面無裂縫。		✓		
	3	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或異物突出。		✓		
	4	樓梯間照明設備無損壞。		✓		
走 廊	1	走廊地面平坦，無裂縫凹洞情形。	高元彬 教師兼 事務組長	✓		
	2	多次增建之校舍，廊階間銜接處密實而安全。		✓		
	3	走廊排水正常未見積水現象。		✓		
屋 頂	1	屋頂使用(如空中花園)未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高元彬 教師兼 事務組長	✓		
	2	屋頂無漏水現象。		✓		
	3	屋頂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4	屋頂落水頭無阻塞。		✓		
	5	屋頂無雜草雜物。		✓		
	6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無損壞。		✓		
	7	女兒牆上方無堆放物品。		✓		
地 基 圍 牆	1	地基牢固而無地坪滑動、塌陷現象。	高元彬 教師兼 事務組長	✓		
	2	擋土牆、邊坡、圍牆無傾斜的現象。		✓		
	3	地基未受其他新建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		
	4	地下室無積水。		✓		
昇 降 設 備	1	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高元彬 教師兼 事務組長	✓		
	2	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		
	3	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		
	4	已依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		
	5	已製作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		✓		
	6	已依法定期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 證，並張貼於出入口處上方。		許維倩 教師兼 事務組長	✓	
特殊記事：						

承辦人：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組長：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主任：

教師兼許維倩
總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表 2-2

消防安全管理要領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年 8 月 23 日

項 目	項 次	檢 核 要 點	檢核 人員	檢 核 結 果		備 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組 織	1	擬妥防護計畫。	陳瑞淦 幹事	✓		
	2	成立消防安全防護小組。		✓		
訓 練	1	定期召開會議及訓練。	陳瑞淦 幹事	✓		
	2	實施防火教育宣導。		✓		
	3	實施防火器材使用訓練。		✓		
	4	實施避難逃生方法及逃生路線演練。		✓		
	5	教職員工會使用防火避難逃生設備。		✓		
	6	教職員工會操作滅火器(滅火器及消防栓)。		✓		
警 報 設 備	1	火警警報設備可正常操作。	陳瑞淦 幹事	✓		
	2	緊急廣播設備可正常操作。		✓		
	3	緊急照明設備可正常操作。		✓		
	4	定期維護警報設備。		✓		
	5	設有專人管理。		✓		
滅 火 設 備	1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陳瑞淦 幹事	✓		
	2	滅火器無過期，壓力充足。		✓		
	3	設有專人管理。		✓		
	4	定期保養及檢查。		✓		
避 難 逃 生 設 備	1	有避難逃生路線圖。	陳瑞淦 幹事	✓		
	2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無損壞或脫落。		✓		
	3	設置安全門且在門上設置出口標示燈。		✓		
	4	安全門保持未上鎖狀態。		✓		

項目	項次	檢核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避難逃生設備	5	防火門、防火鐵捲門、排煙設備操作正常。	幹事陳瑞淦	✓		
	6	逃生通道暢通且在適當位置上裝置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		✓		
	7	依規定設置各項避難器具。		✓		
	8	設有專人管理。		✓		
	9	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線路	1	電線符合規定有加強更新及防止漏電。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		
	2	電壓符合規定。		✓		
	3	插座使用符合規定。		✓		
	4	管線設置符合規定。		✓		
	5	電器用品使用符合規定負荷量。		✓		
	6	專人管理。		✓		
	7	定期保養及檢查。		✓		
危險物品管理	1	易燃物品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		
	2	化學藥品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3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符合安全規定。		✓		
	4	廢棄物按照規定處理。		✓		
	5	設有專人管理。		✓		
	6	定期保養及檢查。		✓		
防縱火	1	假日、夜間及特定節日有安排加強巡邏。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		
	2	整理或保存場所內之可燃物。		✓		
特殊記事：						

附註：1. 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視，在寒、暑假中整修處理。

2. 每學期開學前再行全面檢視，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承辦人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組長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主任 **教師兼許維偉** 總務主任 校長：

防火管理人：

幹事陳瑞淦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表 2-3

水電設備管理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 年 8 月 23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硬 體 設 備	1	水電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		
	2	安全開關正常。		✓		
	3	線路絕緣良好。		✓		
	4	燈具電器使用量合乎負載量。		✓		
	5	線路無任意延長加裝。		✓		
	6	燈具懸掛牢固。		✓		
	7	水池、水塔清潔定期清洗。		✓		
	8	管線水龍頭無漏水。		✓		
	9	管道線路設施定期維護保養。		✓		
	10	消防設備符合規定。		✓		
行 政 措 施	1	校園開放區與非開放區有隔離措施。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		
	2	電力公司如期檢視用電負載量。		✓		
	3	自來水公司水質水壓檢視是否如期實施。		✓		
	4	有編列維護經費。		✓		
	5	維護保養正常。		✓		
	6	危險區域明確標示。		✓		
	7	水電安全教育隨機配合教學。		✓		
	8	飲用水水質檢驗定期送檢。		✓		
特殊記事：						

附註：1. 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視，在寒、暑假中整修處理。

2. 每學期開學前再行全面檢視，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教師兼許維倩
總務主任

表 2-4

天然災害管理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 年 8 月 23 日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硬體設備	1 各項安全設備應符合規定。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		
	2 安全逃生標誌標示清楚。		✓		
	3 滅火器無過期、失壓、失效。		✓		
	4 有適當地點可設置緊急避難場所。		✓		
防(救)災作為	1 成立防災救援組織，且可隨時動員。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		
	2 有緊急應變計畫。		✓		
	3 防救任務適當編配。		✓		
	4 有實施防災教育或宣導。(如：專題演講討論、教材編訂、藝文活動等)		✓		
	5 定期舉行防災演習(如地震、火災發生情境)。		✓		
	6 儲櫃、書架、實驗室等處有適當之防震固定措施。		✓		
	7 震災後建物是否有傾斜、裂縫出現。		✓		
	8 颱風前低窪地設備物品是否移到適當地點。		✓		
	9 颱風前門窗是否關緊。		✓		
	10 颱風前招牌、懸吊物等是否加以固定。		✓		
	11 颱風前檢視校園樹木、盆栽是否有斷(掉)落危險。		✓		
	12 颱風後斷(掉)落電線是否請電力公司處理。		✓		
	13 颱風後低窪地或地下室積水立即排除。		✓		
	14 颱風後地下蓄水池是否受到污染。		✓		
特殊記事：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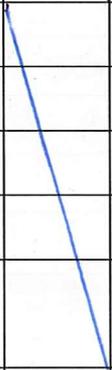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教師兼許維倩
總務主任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校長 陳茂盛

表 2-5

運動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 年 8 月 23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性要點	1	選擇安全材質之遊戲器材。		✓		
	2	適時指導遊戲器材之使用方法。		✓		
	3	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及適用對象。		✓		
	4	遊戲器材有地樁支撐者，其埋設具足夠深度及不突出地表。		✓		
	5	遊戲器材設置之地面及附近，應平坦鬆軟。		✓		
	6	遊戲器材使用時，有擺盪動作者，在擺盪所需空間外適當處立警告標誌。		✓		
	7	學校備有急救物品，並訂有送醫管道。		✓		
	8	器材或場地不適用時，即停止使用加上明顯標示，並填單請速修繕。		✓		
隧道	1	焊接點牢固未鬆脫。				
	2	地樁穩固，且不突出地面。				
	3	鋼架平穩未腐蝕。				
蹺蹺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設有緩衝物。				
	2	木板未斷裂變形。				
	3	支架及栓扣牢固。				
	4	地樁穩固，且不突出地面。				
	5	扶手不可鬆脫，且底部固定之部份無突出。				
攀登架	1	地樁牢固，且不突出地面。		✓		
	2	鋼管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放置穩固。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之正面平整。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輪胎	1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廖庭浩			
	2	輪胎表面平整無破損。				
	3	輪胎內槽不積水，也無髒亂之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穩定。				
	2	鐵鏈、鋼管未銹損。				
	3	底台未破裂、鬆落。				
	4	有足夠潤滑劑，轉動無異聲。				
鞦韆	1	扶手處鍵孔未太大。			✓	
	2	鞦韆一組以兩個為原則，保持安全距離。			✓	
	3	坐椅未掉落、破損、鬆脫、有尖銳之角。			✓	
	4	地面有保護墊或物。			✓	
滑梯	1	著地處地面已做安全維護設施。			✓	
	2	著地處與地面保持適當高度。			✓	
	3	斜度以 40° 內為限。		✓		
	4	爬梯梯階未破裂或鬆脫。		✓		
搖椅	1	底部與地面距離，超過一個幼兒躺下的高度約 40cm 以上。		✓		
	2	支架與座椅兩邊，有適當距離。		✓		
	3	座椅附設安全帶。		✓		
	4	座椅下之踏板，有適當距離。		✓		
	5	結構未彎曲、歪斜、破裂、鬆脫、斷裂。		✓		
	6	吊鈎環扣未鬆開。		✓		
爬杆	1	爬竿的結構完整。	廖庭浩			
	2	爬竿的手抓桿未變形、龜裂、破損、腐蝕或零件遺失。				
	3	爬竿下方鋪面材料且平坦。				
特殊記事：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表 2-6-1

一般專科教室安全檢核表

(自然教室、生活科技教室、禮儀教室、美勞教室、家政教室、烹飪教室、
美術教室、音樂教室…)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 年 8 月 23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		
	2	訂定管理規則。		✓		
	3	通風採光良好。		✓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		⊙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		
教學安全 工作執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套。		✓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
	1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		
	12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		
	13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		
特殊記事：						

承辦人：

教師兼翁大德
註冊設備組長

組長：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主任：

教師兼許維倩
總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表 2-6-2

電腦資訊教室安全檢核表

頁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 年 8 月 18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電腦資訊教室安全設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		
	2	訂定管理規則。		✓		
	3	穩定安全的電源、電壓。		✓		
	4	完善的防熱、防曬、防潮、防塵。		✓		
	5	建立檢修容易，使用方便之網路。		✓		
	6	有防範電腦病毒之措施。		✓		
	7	注意消防安全。		✓		
	8	有防盜設施。		✓		
	9	各種軟體置放設有專用櫥櫃。		✓		
	10	(不)定期維修、檢查，並建立紀錄。		✓		
電腦資訊教學安全工作執行	1	注意指導學生視力保健。		✓		
	2	指導學生正確操作(開機、關機、輸入、輸出)。		✓		
	3	注意防範電腦病毒。		✓		
	4	指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觀念、合法使用軟體，非經許可，不可隨意複製檔案。		✓		
	5	建立電腦設備使用紀錄。		✓		
	6	飲料、食物未帶入。		✓		
	7	指導學生了解網路犯罪百態，避免受害及觸法。		✓		
特殊記事：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教師兼資訊組長 盧盈旬

教師兼事務組長 高元彬

教師兼總務主任 許維倩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表 2-6-3

學校公共場所安全檢核表

(視聽教室、圖書室、演講廳、會議室、活動中心)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 年 8 月 23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		
	2	訂定管理規則。		✓		
	3	電源供應安全穩定		✓		
	4	完善的防曬、防塵、防潮。		✓		
	5	隔音空調設備良好。		✓		
	6	窗簾布幕無破損。		✓		
	7	消防器材無過期、失效。		✓		
	8	防盜設備正常。		✓		
	9	出入口規劃良好，無堆積物品擋住通道。		✓		
安全工作執行	1	字幕、焦距、音量控制適當。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		
	2	不可隨意搬動器材。		✓		
	3	建立使用紀錄。		✓		
	4	注意學生秩序，安全維護。		✓		
特殊記事：						

承辦人：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組長：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主任：

教師兼許維倩
總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表 2-6-4

各科實驗教室安全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年 8月 23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管理規則	1	設有專人管理。		✓		
	2	訂定使用規則。		✓		
	3	備有安全護目鏡供學生使用。		✓		
	4	實驗前充分說明安全規則，並做正確指導。		✓		
	5	設置借用或使用紀錄簿。		✓		
	6	定期與不定期維護，並有紀錄。		✓		
門窗	1	門窗無破損，且可上鎖。		✓		
	2	牢固的門鎖。		✓		
電源	1	完整的開關。		✓		
	2	完整的線路。		✓		
排供水	1	暢通的管線。		✓		
	2	完整的水龍頭。		✓		
櫥櫃	1	裝鎖。		✓		
	2	完整無損壞。		✓		
藥品	1	放置定位。		✓		
	2	加貼標示，分類存放。		✓		
危險物品	1	定期檢視，妥善儲存。		✓		
	2	易燃品低溫放置。		✓		
	3	有毒、腐蝕、易爆物品妥善收藏。		✓		
	4	定期造冊列報。		✓		
廢棄物	1	按規定貯存。		✓		
	2	定期處理。		✓		
急救藥品	1	放置適當位置，定期更換。		✓		
	2	適當設置洗眼、沖水設備。		✓		
	3	指導學生簡易急救常識。		✓		
消防設備	1	消防器材滅火器無過期、失壓、失效。		✓		
	2	指導學生消防常識及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		
特殊記事：						

承辦人：

教師兼翁大德
註冊設備組長

組長：

教師兼高元彬
事務組長

主任：

教師兼許維倩
總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表 3-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自我檢視表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檢視日期 112年 8月 23日

教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教師素養	1	避免宗教性、政治性語言的灌輸。	✓		
	2	避免性別、種族等偏見。	✓		
	3	克制個人的好惡，理性處理學生問題及家長的質疑。	✓		
	4	教學活動如具危險性，應注意防範措施。	✓		
	5	避免不適當之身體接觸及有違專業倫理之師生互動。	✓		
	6	教室安全設備缺損應立即通報。	✓		
輔導與管教技巧	1	善用同理心及輔導技巧。	✓		
	2	積極妥善處理學生問題並追蹤輔導。	✓		
	3	善用群體力量（避免衝突時老師對全班同學）。	✓		
	4	善用激勵性語言（避免羞辱性字眼）。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5	遇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專業協助時，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6	學生人數控管確實。如缺席或中途離席時須詳細登記。	✓		
	7	賞罰分明，主持正義及公平性，防止排擠現象。	✓		
	8	留意學生的日記言談，特別是消極性語言或有輕生念頭。	✓		
	9	違禁品列入暫時保管切勿沒收侵害學生的財產權。	✓		
	10	注意於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11	警覺偶發事件的徵兆如情緒、言語、行為等異常。	✓		
	12	柔性勸導語言（避免語言暴力—挑釁、羞辱、謾罵、翻舊帳）。	✓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3	避免因學生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14	遇低學業成就學生時，應積極瞭解學生情況（如是否為學習能力不佳、對課業沒有興趣、或家庭因素等）並針對成因給予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仍無效，必要時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專業機構支援或協助。	✓		
	15	特殊問題學生處理盡量採取一對一方式（私下）。	✓		
	16	遇學生衝突或師生嚴重衝突時立即通報尋求支援（勿單獨面對以求自保）。	✓		
要求及宣導	1	教室內不嬉鬧、追逐、推擠、惡作劇。	✓		
	2	學生上室外課應派專門同學關閉門戶以防遭竊。	✓		
	3	教室設備定期安全巡視。	✓		
	4	具備帶領學生緊急逃生的能力（熟悉逃生動線）。	✓		
	5	培養愛物惜物的價值觀，能正確使用物品。	✓		
	6	衛生疾病的宣導。	✓		
特殊記事：					

註：本表供教師自我檢視。

填表人：

教師兼翁大德
註冊設備組長

表 3-2

實驗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實驗室名稱 _____ 查核日期 112年 8月 23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安全 教育 之 執 行	1	定期舉辦實驗器材、教具及個人防護具使用說明。		✓		
	2	定期舉辦簡易急救、健康指導及災害應變與防護等演示。		✓		
	3	保健室有完備之急救設備。		✓		
	4	建立緊急救護人員名冊。		✓		
	5	建立送醫管道，以應意外發生及時救助。		✓		
	6	寬列預算補充安全衛生設備。		✓		
	7	組訓學生，協助推展安全衛生工作。		✓		
	8	建立實驗室室內、室外逃生路徑圖。		✓		
	9	個人防護設備置於固定明確位置。		✓		
	10	建立實驗室廢棄物之污染防治。		✓		
實 驗 設 施	1	通風良好。		✓		
	2	採光良好。		✓		
	3	實驗室環境整潔乾淨。		✓		
	4	實驗室出入通道通暢。		✓		
	5	實驗室用水、排水設置專用管線。		✓		
	6	實驗室器材、設備之機械安全防護裝置堪用。		✓		
	7	實驗室器材、設備之電氣安全防護裝置堪用。		✓		
	8	實驗桌間隔安全空間適當。		✓		
	9	實驗桌穩固牢靠。		✓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實驗室安全措施	1	定期檢查消防器材、滅火器。		✓		
	2	易燃藥品低溫放置。		✓		未分
	3	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據教育部學校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4	危險物品集中放置，並加強安全裝置。		✓		
	5	非危險物品放置固定明確的位置。		✓		
	6	急救設備定期更新。		✓		
	7	個人防護設備置於固定明確位置。		✓		
實驗室管理	1	訂定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	實驗室有專人管理，清點實驗設備的狀況。		✓		
	3	各項實驗器材、教具、消耗品設有目錄管理。		✓		
	4	實驗器材、藥品保管，使用流程及紀錄，合適、安全。		✓		
	5	飼養之活生物兼顧安全性。				☺
	6	定期、不定期檢查各項實驗器材之安全性，並予以更新汰換、建立紀錄		✓		
	7	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		
	8	化學品明顯標示，妥善保存，並汰換過期或變質藥品。		✓		
特殊記事：						

- 註：1. 請於每學期開學前進行全面檢視，並於學期中再進行檢核一次。
2. 請各校實驗室務必派專人管理，並隨時注意安全問題，立刻處理。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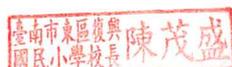

校長：


表 3-3

游泳安全管理檢核表

体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 年 8 月 23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游泳池設施	1	池水常保持清澈，並定期消毒。				
	2	泳池四周表面鋪設止滑材料。				
	3	分設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廁所等設施。				
	4	泳池旁至少有二座洗腳池。				
	5	池壁四周標示深度。				
	6	池邊設置救護勾、救生索、救生圈等救生設備。				
	7	室外游泳池範圍之最高點應設置避雷針，以防雷電。				
	8	裝設自動過濾器，以清除水面雜物及塵埃。				
	9	公佈游泳注意事項於明顯位置。				
	10	指定就近醫院作為傷害事故之防備，並取得直接連絡方式及電話。				
	11	設救護站、置擔架、氧氣筒、外傷及止血藥品。				
	12	現場需有合格救生員。				
定期檢查	1	每學期開始前檢視各項設施及池壁四周磁磚。				
	2	更衣室門窗及淋浴設備每月檢視一次。				
	3	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廁所應設安全警鈴，並定期檢測。				
	4	水質每週檢視一次。水質含菌量(1cc 樣水不超過 5 個大腸菌)，PH 值(在 7.2~7.5 之間)，餘氯量(在 0.2~0.5p.p.m 之間)。				
	5	池水至少每兩週換一次，以確保水質乾淨				
	6	池底雜物於換水時同時清理。				
	7	過濾器濾芯定期更換。				

游 泳 活 動 注 意 事 項	1	帶隊老師應於學生下水前實施安全說明。				
	2	患有心臟、高血壓、眼疾、皮膚病、貧血、傳染病、癲癇者、惡性腫瘤、多發性硬化症嚴禁入池。				
	3	入水前應淋浴去除污垢。				
	4	精神或身體狀況欠佳者禁止入水。				
	5	空腹、飯後一小時內不可入水。				
	6	充份作暖身運動。				
	7	點眼藥水預防眼疾。				
	8	除泳鏡、浮板及助浮器物外，禁止攜帶食物、物品、寵物入水。				
	9	室外泳池在雨天不可下水。				
	10	學生予以編組，以利互相照應。				
	11	帶隊老師及救生員隨時注意池中秩序及安全。				
	12	池內禁止擤涕、吐痰、噴水、嬉戲、打鬥等行為。				
	13	禁止將人推入水中、將別人頭臉壓入水中、或將池邊的人拉入池中等惡作劇。				
	14	感到身體疲倦、不舒服、口唇發紫、發抖、抽筋應立即出池。				
	15	游泳時應有睜開眼睛的習慣，以避免衝撞。				
	16	不使用鼻夾、耳塞等物，以避免影響換氣、聽力。				
	17	跳水時應注意水的深度，禁止不當跳水。				
	18	注意潛水者情況。				
	19	隨時注意同伴或其他同學身體狀況，並隨時報告。				
	20	未入水之同學除特殊情形外，應於池邊指導老師視線內休息，不可擅離。				
	21	淋浴並以乾淨浴巾擦拭全身，亦可實施緩和的體操。				
	22	耳腔有水可頭側傾，單足跳數次，使水流出，亦可以棉花棒吸出。				
	23	游泳池應有女性工作人員。				
	24	隨時清點人數。				
	25	遇空襲警報或打雷，應接受管理人員或教師之指揮迅速疏散或避難。				

特殊記事：

承辦人：教師兼體育組長 廖庭浩 組長：

教師兼體育組長 廖庭浩

教師兼事務組長 高元彬

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許維倩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表 3-4-1

校外教學安全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 年 8 月 16 日

活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學校安全措施	1	計畫經校務會議或訓導(學務)會議研討通過。	翁信校	✓		
	2	氣候、交通、特殊疫情、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	翁信校	✓		
	3	召開工作會議，工作人員編組分工妥當。	翁信校	✓		
	4	編印校外教學活動手冊，分發師生參閱遵行。	翁信校	✓		
	5	訂定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衛生保健守則。	翁信校	✓		
	6	乘車用餐、住宿、參觀有編組，並要求集體行動。	翁信校	✓		
	7	身體孱弱不適學生有特別安排。	翁信校	✓		
	8	參加學生均經家長書面同意。	翁信校	✓		
	9	未參加活動學生有適當安排，並通知家長。	翁信校	✓		
	10	有發文給參觀單位，請求解說或協助。	翁信校	✓		
	11	有辦理旅行平安保險。	翁信校	✓		
	12	選定會計、出納，專人保管經費。	翁信校	✓		
	13	各車備有簡易急救藥品及清潔袋。	翁信校	✓		
	14	各車備有緊急支援聯絡電話資料。	翁信校	✓		
	15	餐飲安排衛生良好。	翁信校	✓		
	16	住宿安排安全妥適。	翁信校	✓		
	17	訂有車輛租用契約，內容合宜。	翁信校	✓		
	18	行前有實施安全講習或行前說明會。	翁信校	✓		
	19	開車前點名。	翁信校	✓		
	20	行前學生車上座位規定。	翁信校	✓		
	21	發現有不宜按原計畫辦理之情況時，備有替代方案。	翁信校	✓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租車安全措施	1	承包廠商有合法營業登記證，信譽良好。	翁岱稜	✓		
	2	車輛經監理單位最近一期檢驗合格。	翁岱稜	✓		
	3	車齡符合主管教育機關之規定。	翁岱稜	✓		
	4	車輛行車執照為營業用，並在有效期內。	翁岱稜	✓		
	5	駕駛人具有該車種之合格及符合年資之職業駕駛執照。	翁岱稜	✓		
	6	車輛檢修保養記錄良好。	翁岱稜	✓		
	7	車輛制動設備功能良好。	翁岱稜	✓		
	8	車輛燈具(前後燈、尾燈、方向燈、煞車燈)功能良好。	翁岱稜	✓		
	9	車輛雨刷、喇叭功能良好。	翁岱稜	✓		
	10	車輛備胎、隨車工具、故障警告標誌均堪用。	翁岱稜	✓		
	11	車輛滅火器在期效內。	翁岱稜	✓		
	12	車輛安全門功能正常，未受封閉，未堆積物品。	翁岱稜	✓		
	13	車輛未存放危險易燃物品。	翁岱稜	✓		
	14	車輛乘員人數未超載。	翁岱稜	✓		
	15	駕駛員精神體力狀態正常。	翁岱稜	✓		
	16	車上安裝警告標示及注意設備(例如：閃爍紅燈、貼「停止」標示)。	翁岱稜	✓		
	17	出發前應對駕駛員實施酒測。	翁岱稜	✓		
	18	行前應實施師生車輛防火及逃生演練。	翁岱稜	✓		
特殊記事：						

附註：本表配合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前，作全面安全檢核填表。

承辦人：

教師兼翁岱稜
學生活動組長

組長：

教師兼翁岱稜
學生活動組長

主任：

教師兼黃安廷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表 3-4-2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本校無公務車輛****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32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32公分以上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3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3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檢查人員簽章：			
車主代表簽章：			

附註：

1.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2.thb.gov.tw/>)。
2.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並請事先作逃生演練。
3. 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表 3-5-1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嬉戲安全檢視表

檢視日期 112 年 8 月 16 日

陶子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安全宣導	1	指導學生正確使用掃具方式。	✓		
	2	宣導危險性工具（如美工刀）使用時之注意事項。	✓		
	3	提醒學生嬉戲應避免身體上的過度觸碰、拉扯（多人拉扯、阿魯吧...）。	✓		
	4	提醒學生教室內、走廊及樓梯間嚴禁奔跑、追逐、丟擲物品等。	✓		
	5	勿惡意挑撥中傷或結夥取笑他人。	✓		
	6	上下樓梯應保持距離勿推擠衝撞。	✓		
	7	切勿惡作劇如拉開椅子、以腳絆人等。	✓		
	8	教室內飲用水、營養午餐的提取，注意切勿燙傷或添加他物。	✓		
	9	教室內物品擺放整潔，未堆積於走道或樓梯。	✓		
	10	勿攜帶寵物到校。	✓		
	11	勿攜帶及使用違禁品。	✓		
	12	不可故意驚嚇他人。	✓		
	13	不可模仿電視、電影情節以致傷害自身或他人。	✓		
特殊記事：					

註：本表提供師生自我檢視。

填表人：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表 3-5-2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運動傷害防治安全檢視表

檢視日期 112年 8月 23日

体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運動傷害防治	1	至適宜場所運動，切勿在教室、走廊、樓梯、陽台進行運動。			
	2	運動前務必暖身。			
	3	正確使用運動器材，切勿攀爬或搖晃運動器材。			
	4	穿著適宜的服裝、球鞋以防運動傷害。			
	5	遵守運動規則與師長的指示，切勿擅自行動。			
	6	身體不適應立即向師長反應，切勿勉強為之。			
	7	檢查運動場所是否安全無虞（如跳遠的沙坑是否鬆軟）。			
	8	各類運動場所應有安全檢核措施及操作說明。			
	9	盪鞦韆、溜滑梯、體能運動場或類似的戶外設備是否提供軟墊以避免摔傷（如海綿墊或沙堆等）。			
	10	勿過度競爭、動作粗暴。			
	11	運動場所之通風、採光應充足。			
	12	容許適當的活動量差異，勿做過度要求。			
特殊記事：					

註：本表供師生自我檢視。

填表人：



表 3-6

交通安全管理檢核表

學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 年 8 月 16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行政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2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		
	3	詳擬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列入行事曆，列管執行。		✓		
	4	校園配合地形、地物設置相關交通安全標誌、繪設標線，進行情境教學。		✓		
	5	檢視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6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資料中心(室)，充實內容。		✓		
	7	實施校外交通安全巡查。		✓		
	8	期末召開工作檢討會。		✓		
	9	訂有獎懲辦法，切實執行。		✓		
教學活動	1	各科教師規劃教學進度與設計教案，配合課程內容教學。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2	適時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或藝文競賽。		✓		
	3	適時辦理交通規則講解。		✓		
	4	定期舉行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5	充實視聽教具，改進教材教法。		✓		
	6	加強輔導違規學生。		✓		
設施	1	校內人車分道，停車設施安全。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2	警示標誌設置地點恰當，維護良好。		✓		
	3	重要設施能顧及殘障者需求。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4	行人穿越道畫有明顯標線。		✓		
	5	上下學時「黃線禁停車」執行狀況良好。		✓		
	6	行人地下道或陸橋發揮功能。		✓		
	7	家長接送區規劃得宜。		✓		
	8	宣導自行雇用車輛之家長應注意交通安全相關規定。		✓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器材	1	專用背心、膠盔、臂章保管及使用良好。	教師兼陳明彥 生活教育組長	✓		
	2	指揮棒、哨子保管及使用良好。		✓		
	3	擋車號誌及器材保管使用良好。		✓		
	4	使用具有警示效果之裝備器材、專用背心等物品，反光警示效果良好。	教師兼陳明彥 生活教育組長	✓		
	5	黃色雨衣、雨膠鞋、手電筒保管及使用良好。		✓		
服務	1	放學路隊編組情況良好。	教師兼陳明彥 生活教育組長	✓		
	2	學生交通服務隊組訓、值勤狀況良好。		✓		
	3	老師輪值導護，認真負責。		✓		
	4	導護老師及隨車人員熟悉車禍現場處理流程。	教師兼陳明彥 生活教育組長	✓		
	5	志工家長能發揮導護功能。		✓		
	6	學校附近設愛心商店協助學生安全。		✓		
專車管理	1	購置(租用)的專車性能良好。	教師兼陳明彥 生活教育組長	✓		
	2	專車有定期的檢修、保養和維護。		✓		
	3	遴選合格優良的司機。	教師兼陳明彥 生活教育組長	✓		
	4	(特教)設有隨車人員。		✓		
	5	開車前做好例行檢查並作成紀錄。		✓		
	6	學生專車停靠位置適當安全。	教師兼陳明彥 生活教育組長	✓		
	7	載送人數，切實依規定辦理。		✓		
特殊記事：			教師兼陳明彥 生活教育組長			

附註：1. 依各校實際需要，自訂檢查間隔期，並能指派專人負責檢查，惟每學期開學前宜全面檢核，學期末並全面檢討。
2. 專車管理部分設置備有專車之專權使用。

承辦人：

教師兼陳明彥
生活教育組長

組長：

教師兼陳明彥
生活教育組長

主任：

教師兼黃安廷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飲用水衛生	1	飲用水源應與廁所相距 15 公尺以上。	鄭進王 王進和	✓		
	2	飲用水源儘量採用自來水，非使用自來水者，使用前應向當地環保機關申請檢驗。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重新申請檢驗 1 次，合格後始可使用，檢驗記錄並得保存 1 年。		✓		
	3	水塔與水池應加蓋密封。每學期至少清洗 1 次。	鄭進王 王進和	✓		
	4	自來水與井水或其他水源管線應分裝。並使用煮沸法。		✓		
	5	指定專人管理維護及定期清洗，更換飲水機或濾水器濾材。		✓		
合作社衛生	1	室內外環境保持整齊清潔。無販賣禁售物品。				
	2	包子、饅頭、飯盒等熱食品，應置於攝氏 60 度以上保溫設備內。				
	3	出售物品需為合法廠商所製造，並陳列於物品架上。				
	4	出售物品應標示製造廠商及保存期限。				
自帶便當	1	蒸飯設備保溫度應達攝氏 60 度以上。				
	2	家長送飯到校，應規劃設置場所，並請人看管。				
特殊記事：						

- 附註：1. 各項飲食設備，除每學期開學前實施定期檢視外，並應隨時作不定期抽檢，以掌握維護時效，確保安全。
2. 送菜電梯，每月定期請專業廠商維修保養，並作記錄。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午餐執行秘書 張沛淇

教師兼
事務組長 高元彬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黃安廷

臺南市東區復興
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表 3-8

校園公共衛生管理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 年 8 月 23 日

學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校園環境	1	校園內的廢棄容器，能立刻清除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2	校園內種植物的容器，能定期清潔、換水(水生植物)。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3	能定期觀察校園內的土壤異狀(是否出現蟻丘...)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4	能注意校園內植物生長之異狀(含是否出現蜂窩...)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5	校園內栽植水生植物的水池經常性保持水質乾淨、流動。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6	校園內栽植水生植物的水缸能隨時保持水質。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7	校園內低窪之處無積水現象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8	能定期清掃校園內水溝。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9	禁止使用列管殺蟲劑，避免環境汙染。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10	定期整修剪園花草樹木，妥適處理落葉、堆肥。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11	加強廁所清潔消毒工作，清理校園積水容器。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12	妥善安排校園打掃工作。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13	學校能立即且有效的排除各種汙染狀況(空汙、水汙、噪音等)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14	能隨時注意校園是否有老鼠、蟑螂、蚊、蠅、蚤等容易引發疾病的動物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15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用水，並加強維護保養。				
	16	適當處理進入校園之流浪貓狗， 維護校園清潔與安全。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計 劃 及 應 變	1	定期實施學生健康檢查。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2	定期追蹤已有病例的學生。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3	確實建置並落實學校飲水衛生安全 自主管理機制。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4	定期實施校園傳染病之防治教育及 宣導。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5	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確實 執行。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6	能馬上掌握傳染人數並加以隔離。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7	有防治蚊蟲措施。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8	疾病發生時能立即通報主管單位。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9	訂定學校衛生相關工作計畫並據以 執行。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10	推行環境保護計畫，落實回收再造、 節約資源及綠色消費。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11	推行菸害與藥物防治教育，建立 無菸、無毒校園。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		
特殊記事：						

承辦人：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組長：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黃安廷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表 3-9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 年 8 月 16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行政措施	1	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陳琬琪 輔導組長	✓		
	2	蒐集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陳琬琪 輔導組長	✓		
	3	指導對性侵害或性騷擾發生時的處理方法。	陳琬琪 輔導組長	✓		
	4	全體員工都知道通報系統。	陳琬琪 輔導組長	✓		
	5	師生知道如何使用報警電話。	陳琬琪 輔導組長	✓		
防範措施	1	學生上學路線上安全顧慮因素的，檢討並條列出來，加強防範措施。		✓		
	2	對過早到校學生訂有安全措施。	高元彬	✓		
	3	學生午間活動訂有安全防範措施。	高元彬	✓		
	4	過晚放學學生訂有安全措施。	高元彬	✓		
	5	導護到校值勤、離校等都有明確規劃。		✓		
	6	家長志工都編組配合巡查。	高元彬	✓		
	7	偏僻地區的廁所限制使用時間。	高元彬	✓		
	8	廁所設有安全警鈴、門下方留有安全距離。	高元彬	✓		
	9	偏僻的樓梯間定時巡查。	高元彬	✓		
	10	屋頂樓的進出管理良好。	高元彬	✓		
	11	地下室的使用管理適當。	高元彬	✓		
	12	避難室管理良好。	高元彬	✓		
	13	全校偏僻隱蔽死角處都能定期巡查，或設有照明及監視錄影器。	高元彬	✓		
	14	門禁管理(警衛巡邏)訂有注意事項。	高元彬	✓		
	15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依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高元彬	✓		
	16	游泳池及其他設備未使用時管理良好。	高元彬	✓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人員管制	1	注意常在學校附近徘徊的人。	高元彬 教師兼事務組長	✓		
	2	對校內外工地工人進出都有管理。		✓		
	3	臨時工人的進出管理良好。		✓		
	4	對訪客、陌生人的進出訂有管理辦法。		✓		
	5	有精神異常徵候的人進入校園有嚴密的預防措施。		✓		
特殊記事：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陳琬琪

組長：

教師兼
事務組長 高元彬

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許維倩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
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表 3-10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管理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2 年 8 月 16 日

學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行政措施	1	擬訂相關防治實施計畫。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2	建立防治人員編組與具體處理步驟。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3	掌握偏差行為傾向學生名冊，實施個別輔導。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4	針對高關懷學生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5	建立校園明確生活規範，並能公正有效執行。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防範與輔導	1	做好上下課期間及校園死角的巡查，防範事件發生。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2	導師、學務(訓導)處及有關人員能分工合作，化解學生紛爭，並建立師生情誼。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3	建立學生反應意見的暢通管道，能重視並加以處理。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4	溝通教師間管教理念，避免太過於權威與嚴苛，造成師生衝突。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5	定期辦理法律常識教育、防範犯罪、及藥物濫用防治宣導。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6	善加規畫學生社團、才藝與體育競賽活動，充實學校生活，調劑學生身心。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7	做好被害人保護及事後心理輔導。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8	對加害者能採取有效導正方法，並防範其報復行為。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9	做好門禁管理，避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10	鼓勵教師、退休教師或社區志工參與認輔制度，協助關懷照顧學生。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導師配合	1	親師之間保持聯繫並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2	導師配合實施親職教育與班級家長座談會。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3	觀察與發覺學生精神狀況。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4	事件發生時，導師能配合處理。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5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提供學生紓壓管道。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社會資源	1	與警察單位建立良好關係，並經常保持聯繫。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		
	2	建立學生緊急就醫流程。		✓		
	3	事件發生時，能及時連絡家長，並會同處理。		✓		
	4	暴力行為發生時，對受傷者能及時給予醫療及關懷，減輕傷害。		✓		
	5	情節嚴重者，能得到支援，並能妥善處理，預防事態擴大。		✓		
	6	個案如情況較嚴重者，可轉介至指定之藥癮治療機構進行戒治。		✓		
特殊記事：						

附註：1. 請於每學期開學時進行檢核，並於每學期中再進行檢核一次。

2. 平時多做校園暴力防治及藥物濫用防治工作，必定能減少學生受到傷害。

承辦人：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組長：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明彥

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黃安廷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表 3-11

校園門禁管理檢核表

校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查核日期 112 年 8 月 23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安全設備	1	門窗、樓梯重要處所之安全護網定期檢修。	高元彬 教師兼 事務組長	✓		
	2	設置校園周邊圍籬，並定期檢修。		✓		
	3	建立校外通訊網及緊急聯絡電話資料。		✓		
	4	建立校內緊急聯絡及救護人員名冊。		✓		
	5	設置傳達室及會客室。		✓		
	6	設置巡邏箱。				
	7	設置停車場並採人車分道，同受傳達室監控。		✓		
	8	設置防盜警鈴及公共電話等設施。		✓		
	9	設置校園開放區與非開放區之隔離措施並定期檢修。		✓		
	10	設有校園安全求救系統及校園保全系統，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		
安全工作之執行	1	學校全體師生共識之建立與宣導。	高元彬 教師兼 事務組長	✓		
	2	訂有校舍責任區分配圖表。		✓		
	3	門禁管理工作，能切實有效執行。		✓		
	4	家長及訪客登記驗證切實。		✓		
	5	學生離校、外出登記查證切實。		✓		
	6	校園巡邏查堂工作執行落實。		✓		
	7	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妥適。		✓		
	8	校園開放管制工作妥適。		✓		
	9	建立師生緊急聯絡資料。		✓		
	10	與鄰近警察機關有聯繫機制。		✓		
	11	師生車輛保管安全妥善。		✓		
	12	建立罹患宿疾及行為特殊學生名冊。		✓		
	13	訂定校園開放辦法，並切實執行。		✓		
	14	成立學校防護團組織，並定期召開會議。		✓		
	15	按時上下學與留校生之照顧。		✓		
特殊記事：						

附註：每學期初檢核一次。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事務組長 高元彬教師兼
事務組長 高元彬教師兼
總務主任 許維倩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宏
伸
環
保
清
潔
行

清 洗 水 塔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

服務項目： 環境清潔打掃. 清洗地毯. 清洗水池水塔. 病媒除蟲消毒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宏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清潔房屋.清洗水塔.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宏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清潔房屋.清洗水塔.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宏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清潔房屋.清洗水塔.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宏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 清潔房屋. 清洗水塔. 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泓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 清潔房屋. 清洗水塔. 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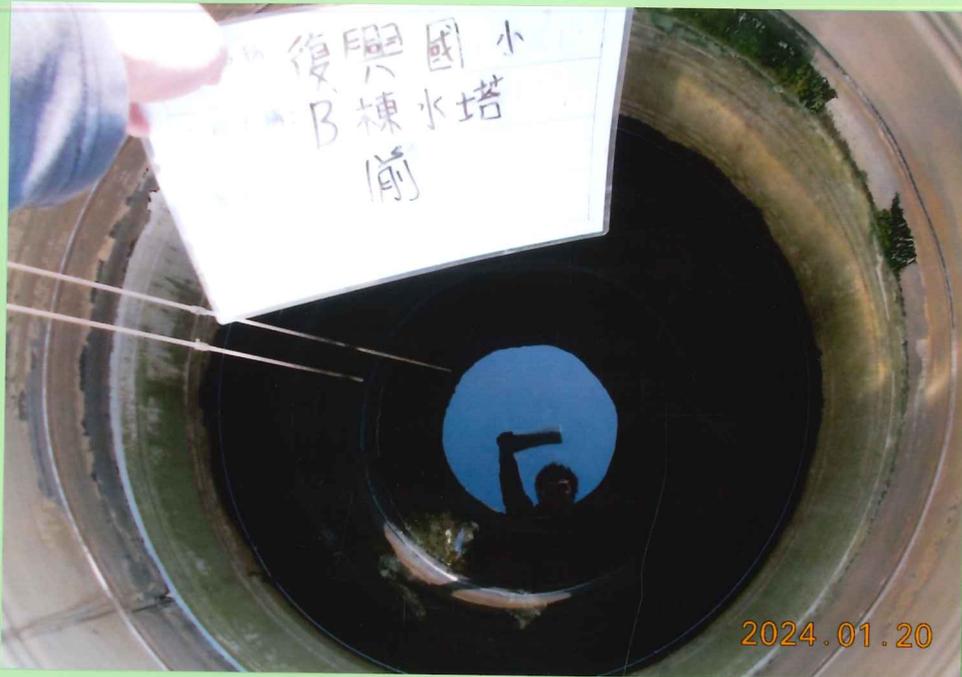
施工前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泓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 清潔房屋. 清洗水塔. 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宏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 清潔房屋. 清洗水塔. 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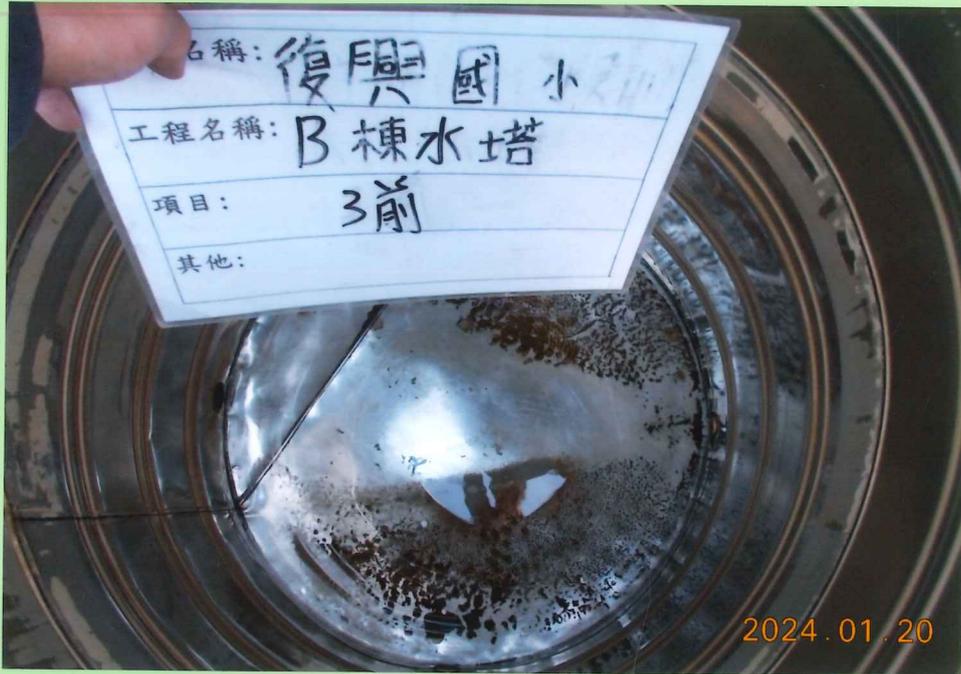
施工前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宏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 清潔房屋. 清洗水塔. 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滋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 清潔房屋. 清洗水塔. 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宏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 清潔房屋. 清洗水塔. 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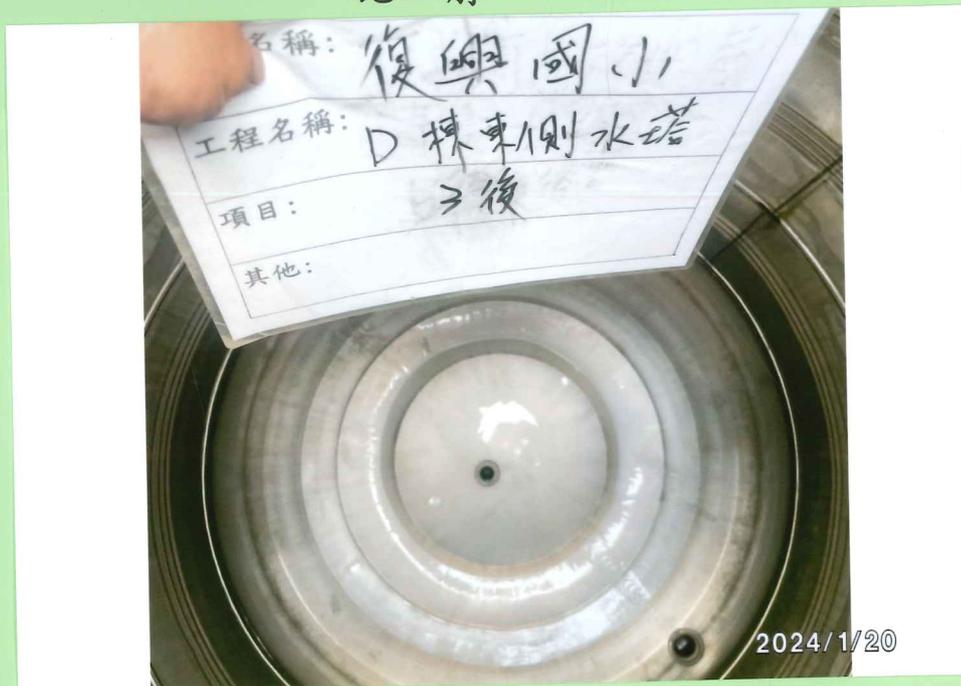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宏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 清潔房屋. 清洗水塔. 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宏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 清潔房屋. 清洗水塔. 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宏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 清潔房屋. 清洗水塔. 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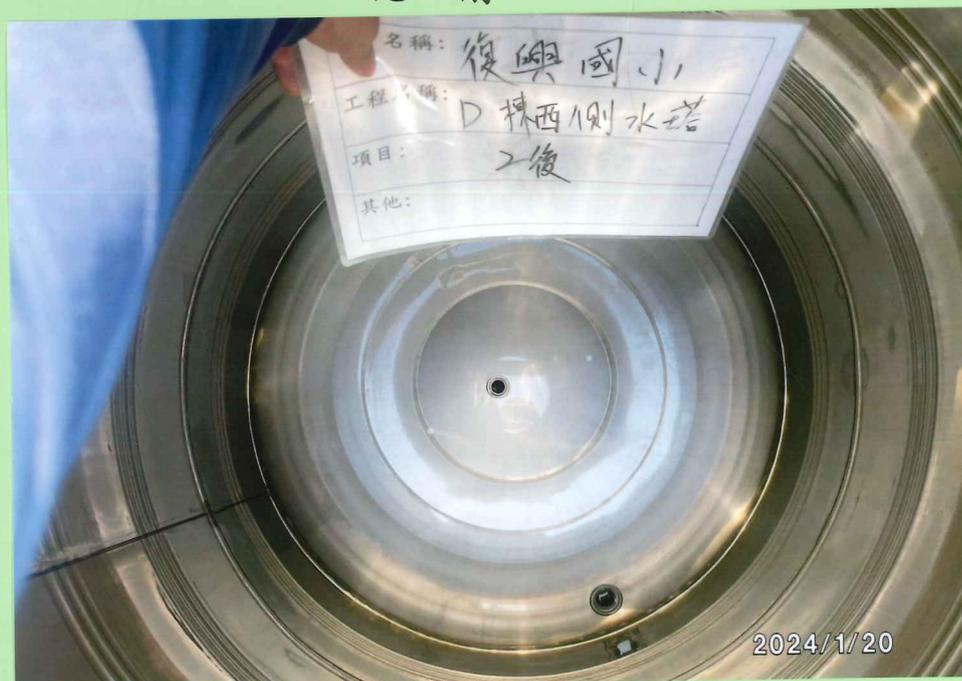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宏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 清潔房屋. 清洗水塔. 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泓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 清潔房屋. 清洗水塔. 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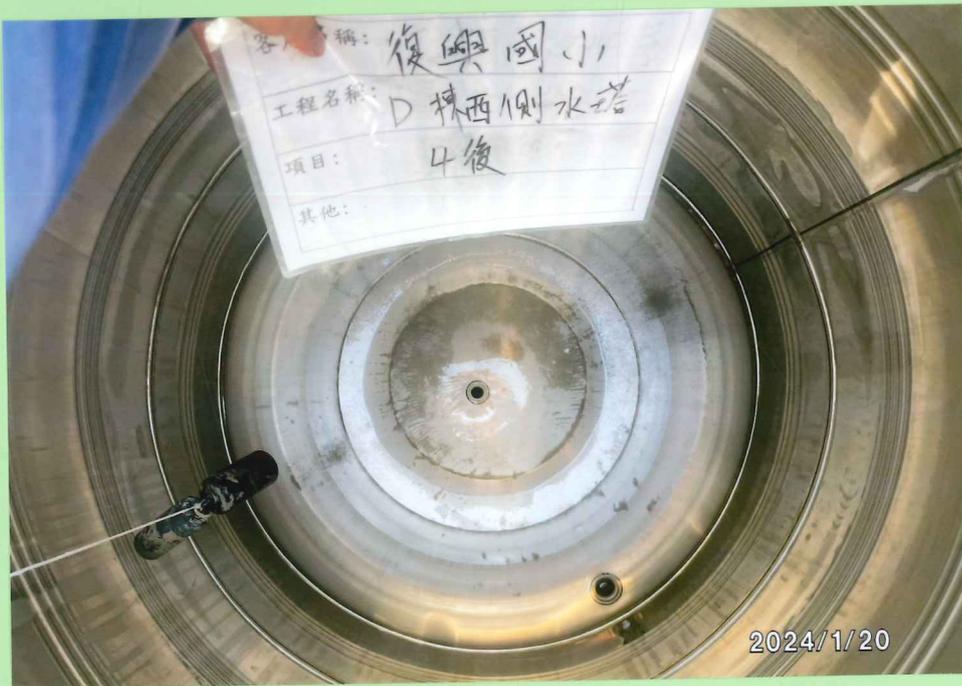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滋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 清潔房屋. 清洗水塔. 消毒除蟲

復興國小清洗水池水塔報告書



施工前



施工後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 22日
泓伸環保清潔行 (06)3026166
服務項目: 清潔房屋. 清洗水塔. 消毒除蟲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055號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 (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聯絡人: 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041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

採樣地點: 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

採樣單位: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學校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

報告編號: 112-01- H 00415

報告日期: 112年01月18日

收樣時間: 112年01月16日 16時40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 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 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7 頁, 分離使用無效。
7.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最大限值: 6CFU/100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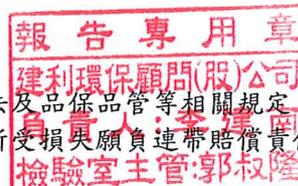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2474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 驗 單 位 :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計 畫 名 稱 : ※
採 樣 地 點 : 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
採 樣 單 位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 別 : 學校 檢 測 目 的 : 定期檢測
行 程 代 碼 : ※
報 告 編 號 : 112-04- H 02474
報 告 日 期 : 112 年 05 月 03 日
收 樣 時 間 : 112 年 04 月 28 日 16 時 30 分

註 :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7 頁,分離使用無效。
7.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045689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4377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採樣地點: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學校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報告編號:112-07- H 04377

報告日期:112年08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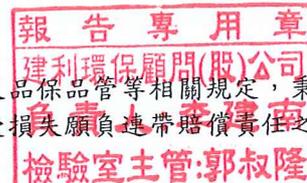
收樣時間:112年07月31日 17時20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7 頁,分離使用無效。
7.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5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6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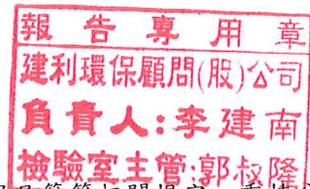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採樣地點: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學校
行程代碼:※
報告編號:112-10-H06257
報告日期:112年11月03日
收樣時間:112年10月30日 16時30分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7 頁,分離使用無效。
7.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臺南市 112 學年度東區復興國民小學綠化美化校園環境成果表

活動名稱	綠化美化校園環境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2 年 09 月 01 日	參加人數	2000	0	150
簡述活動內容	校園中種植許多綠化樹木，讓校園充滿綠意；另也透過雇工將校園中過長的草減短，學生與教職員也在平日對校園進行美化的掃地工作。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說明：校園草地除草工作		說明：校園種植許多綠化植物		
				
說明：學生進行校園美化工作		說明：教職員進行校園美化工作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室採光測量記錄表

測量日期：112年10月17日

照度 (Lux)	位置	黑板部分									課桌部分									時間	天氣		
		前右	中右	後右	前中	中中	後中	前左	中左	後左	平均	前右	前中	前左	中右	中中	中左	後右	後中			後左	平均
101		787	588	497	343	366	392	691	500	377	505	437	504	586	549	481	410	448	434	560	490		晴
102		669	588	469	900	1035	880	706	562	553	707	673	680	660	598	515	584	514	540	507	586		
103		838	882	343	919	985	823	814	714	602	769	561	582	677	531	532	824	531	526	552	591		
104		769	651	522	1113	1179	873	847	765	689	823	824	708	800	555	615	521	526	606	520	631		
105		1015	925	500	991	1100	906	944	885	532	866	855	629	574	437	514	400	443	506	473	537		
106		801	757	622	882	1009	606	870	673	583	756	524	562	803	773	519	527	901	541	534	632		
107		875	996	817	1023	1011	861	1049	923	737	921	744	728	599	591	622	519	844	554	585	643		
108		931	804	768	822	1049	719	914	1125	805	882	627	624	639	561	588	748	520	584	706	622		
109		1081	1052	894	1314	1505	1218	1111	998	940	1123	676	981	1324	717	809	2000	634	707	511	929		
110		905	709	594	1070	1096	939	920	830	676	860	1050	973	593	849	570	472	485	513	488	666		
111		988	1012	546	1058	1109	508	525	557	749	883	1050	838	700	498	656	679	930	831	617	755		
112		1062	999	934	1043	963	777	1058	1114	780	970	1265	719	718	839	1324	830	634	540	707	842		
113		1198	990	912	1043	1084	1100	1096	1280	1433	1176	927	1163	1330	803	949	1438	833	839	1941	1136		

檢測標準：教室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lux 且燈光不閃爍。

教室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lux 且黑板不反光。

結論與建議：101、102 教室黑板及 101 課桌部分照度低於標準，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填表人

護理師 蔡慧雯

衛生組長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許維倩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黃安廷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室採光測量記錄表

測量日期：112年10月18日

照度 (Lux)	位置	黑板部分										課桌部分								時間	天氣		
		前右	中右	後右	前中	中中央	後中	前左	中左	後左	平均	前右	前中	前左	中右	中中央	中左	後右	後中			後左	平均
201		971	707	450	987	1511	224	808	337	534	725	443	515	488	433	391	471	405	460	576	461		晴
202		882	803	541	465	415	409	844	615	552	614	537	425	270	533	457	508	325	584	449	454		
203		580	828	357	518	608	562	1082	573	410	613	488	511	566	404	389	620	453	452	445	480		
204		976	830	407	745	558	654	1222	990	626	779	521	546	468	526	574	427	322	344	282	443		
205		708	617	620	250	298	345	737	626	605	534	421	506	404	587	302	477	452	492	471	457		
206		503	428	359	459	607	594	585	430	395	484	316	563	570	497	476	370	399	521	474	465		
207		213	326	828	551	541	418	548	460	483	485	622	610	411	655	516	530	559	623	478	556		
208		709	552	582	118	575	792	948	764	577	624	390	580	441	630	504	442	444	488	495	487		
209		618	481	488	546	352	380	593	568	475	500	416	570	428	444	555	603	408	572	433	492		
210		1018	624	449	263	369	381	1154	818	615	632	518	545	447	583	509	423	426	432	431	479		
211		612	609	530	287	316	291	426	430	466	440	507	570	428	451	518	530	454	477	424	484		
212		683	569	581	415	255	196	640	581	553	497	368	441	381	528	483	415	495	589	350	450		
213		520	482	469	387	266	279	927	787	621	526	260	433	437	380	466	452	553	501	465	438		
214		449	450	518	502	469	527	510	467	270	462	441	465	220	450	551	307	485	539	366	425		

檢測標準：教室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lux 且燈光不閃爍。

教室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lux 且黑板不反光。

結論與建議：二年級部分教室的黑板及桌面照度低於標準，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填表人

衛生組長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護理師蔡慧雯

教師兼衛生組長李孟隆

教師兼總務主任許維倩

教師兼學務主任黃安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陳茂盛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室採光測量記錄表

測量日期：112年10月18日

照度 (Lux)	位置	黑板部分									課桌部分									時間	天氣		
		前右	中右	後右	前中	中中央	後中	前左	中左	後左	平均	前右	前中	前左	中右	中中央	中左	後右	後中			後左	平均
301		234	579	570	620	301	344	590	624	524	487	370	409	428	350	585	472	559	529	539	465		晴
302		810	680	584	823	430	470	1114	601	534	665	380	437	420	395	463	492	406	423	442	429		
303		1222	779	600	862	582	603	1377	1227	785	893	293	501	398	405	375	522	556	426	457	437		
304		437	959	695	1250	707	517	962	882	654	784	528	477	414	552	480	656	490	306	722	514		
305		604	750	627	629	519	633	883	694	675	668	613	549	504	453	304	402	428	369	350	441		
306		1024	935	706	556	544	462	1082	798	523	737	338	377	299	440	382	631	434	388	573	429		
307		299	330	295	304	343	334	505	410	395	357	464	382	354	391	381	505	414	358	382	400		
308		315	1015	564	583	577	501	1110	801	733	689	501	423	334	332	448	343	277	409	508	394		
309		828	696	543	262	300	337	409	828	486	521	669	449	309	311	410	343	478	388	285	401		
310		556	602	826	1124	1002	724	929	728	552	783	388	601	466	545	521	484	331	429	532	477		
311		281	277	295	545	413	119	884	729	682	469	485	619	345	500	544	645	402	451	485	497		
312		1140	1028	732	1025	545	551	1145	1022	568	863	369	359	350	370	476	416	200	477	470	387		
313		489	327	272	425	484	509	677	610	418	468	481	410	270	643	409	361	833	363	274	449		
314		580	1016	943	591	682	621	1084	748	661	770	387	411	571	541	512	516	245	474	708	485		
315		1137	824	676	770	604	588	793	959	866	802	597	998	616	680	911	629	507	625	427	666		

檢測標準：教室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lux 且燈光不閃爍。

教室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lux 且黑板不反光。

結論與建議：三年級部分教室的黑板及桌面照度低於標準，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填表人

衛生組長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護理師蔡慧雯

教師兼衛生組長李孟隆

教師兼總務主任許維倩

教師兼學務主任黃安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陳茂盛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室採光測量記錄表

測量日期：112年10月18日

照度 (Lux)	位置 班別	黑板部分									課桌部分									時間	天氣		
		前右	中右	後右	前中	中中央	後中	前左	中左	後左	平均	前右	前中	前左	中右	中中央	中左	後右	後中			後左	平均
401		535	524	415	230	270	340	592	451	355	412	895	412	377	401	485	501	412	491	650	458		晴
402		824	640	450	820	485	581	867	992	592	695	501	361	457	462	417	507	490	385	399	442		
403		500	618	531	275	373	301	407	492	363	429	397	440	331	528	413	513	386	412	529	446		
404		787	661	595	456	393	415	702	718	581	590	427	546	317	462	459	332	467	469	360	421		
405		565	624	393	828	502	457	959	678	616	625	416	379	436	440	370	529	447	388	258	407		
406		628	646	724	398	379	255	531	476	448	493	427	406	510	367	405	441	375	400	501	427		
407		742	610	476	396	412	420	704	586	534	547	422	444	443	420	373	329	483	300	203	380		
408		475	385	376	286	218	306	542	518	449	398	525	406	513	303	382	522	245	324	388	401		
409		847	806	760	207	466	540	760	810	403	622	388	541	542	446	506	535	426	414	510	482		
410		705	545	460	653	311	520	734	615	722	585	393	455	404	523	505	574	461	466	406	465		
411		900	866	616	570	546	805	831	690	797	736	362	512	417	476	426	536	315	450	501	444		
412		598	515	553	491	395	463	676	631	607	528	716	476	329	386	542	515	461	463	406	477		
413		800	725	621	532	478	455	860	622	591	632	500	392	417	606	457	592	437	499	107	445		

檢測標準：教室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lux 且燈光不閃爍。

教室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lux 且黑板不反光。

結論與建議：四年級教室之黑板及課桌面照度皆低於標準，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填表人

衛生組長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護理師蔡慧雯

教師兼衛生組長李孟隆

教師兼總務主任許維倩

教師兼學務主任黃安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學校校長陳茂盛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室採光測量記錄表

測量日期：112年10月18日

照度 (Lux)	位置	黑板部分									課桌部分									時間	天氣		
		前右	中右	後右	前中	中中央	後中	前左	中左	後左	平均	前右	前中	前左	中右	中中央	中左	後右	後中			後左	平均
501		456	453	493	246	265	260	215	228	296	326	281	400	387	467	380	661	555	305	453	432		晴
502		943	1789	605	538	543	447	1021	308	596	699	367	340	251	590	471	424	391	332	309	386		
503		731	801	466	621	570	412	707	558	462	592	288	355	346	530	468	622	334	393	681	444		
504		701	518	499	326	338	318	695	523	389	479	300	270	270	375	431	451	405	342	232	342		
505		650	514	439	665	558	492	779	643	524	579	706	394	384	800	566	584	435	554	358	531		
506		1782	639	436	404	375	331	662	635	554	535	487	282	435	433	416	592	303	304	505	417		
507		440	355	290	486	402	377	537	636	351	382	253	325	381	278	296	285	682	308	221	337		
508		592	396	522	591	555	466	701	660	635	569	355	358	249	335	353	1090	366	338	251	411		
509		728	906	415	446	469	490	59	458	217	516	255	366	320	331	402	443	329	360	413	357		
510		795	570	511	716	422	479	722	826	490	615	330	304	188	327	278	327	411	308	209	298		
511		530	499	527	378	449	414	692	554	453	500	405	470	621	382	494	659	299	407	1793	503		
512		752	613	363	382	409	509	722	592	564	538	525	549	352	710	640	399	748	506	284	524		
513		360	466	345	292	323	280	450	366	362	360	283	507	505	376	450	614	410	319	381	438		
514		738	775	966	562	507	620	1121	1127	683	775	419	402	361	387	456	353	388	407	589	418		

檢測標準：教室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lux 且燈光不閃爍。

教室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lux 且黑板不反光。

結論與建議：五年級部分教室的黑板及課桌面照度低於標準，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填表人

護理師蔡慧雯

衛生組長

教師兼衛生組長 李孟隆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許維倩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黃安廷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 陳茂盛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室採光測量記錄表

測量日期：112年10月17日

照度 (Lux)	位置	黑板部分									課桌部分									時間	天氣		
		前右	中右	後右	前中	中中央	後中	前左	中左	後左	平均	前右	前中	前左	中右	中中央	中左	後右	後中			後左	平均
班別																							晴
601		561	633	489	534	414	426	589	602	515	523	246	373	527	301	348	355	149	329	409	337		
602		619	795	583	407	331	340	358	462	284	464	328	297	354	418	396	311	385	255	122	318		
603		730	628	453	685	580	479	605	663	572	599	472	452	226	440	323	469	402	301	379	385		
604		731	924	641	735	772	497	765	951	667	736	312	389	443	436	362	534	309	290	552	402		
605		847	580	464	654	672	636	606	756	667	654	491	540	488	609	510	290	545	574	545	570		
606		700	849	260	375	486	424	581	454	377	501	436	486	461	372	582	631	394	977	639	553		
607		786	680	707	516	596	630	1288	1216	672	788	476	608	441	607	589	404	577	522	505	525		
608		974	930	816	701	866	757	997	562	377	775	624	640	451	410	664	544	511	595	591	552		
609		1325	1214	814	604	645	775	811	837	537	840	441	580	535	360	492	633	517	605	683	532		
610		835	486	448	562	419	407	887	700	628	597	499	577	488	554	607	414	509	523	448	513		
611		562	781	653	502	491	542	748	666	632	620	506	522	456	599	575	528	522	572	632	546		
612		808	566	606	509	403	467	737	774	544	602	401	642	521	539	672	404	603	557	428	530		
613		721	908	627	313	375	520	699	871	703	637	500	585	523	453	608	827	497	618	788	479		
614		924	728	651	324	322	375	522	427	438	523	389	624	463	628	659	530	701	775	368	564		
615		805	786	563	919	503	412	736	887	805	713	400	501	541	418	428	424	706	416	327	466		

檢測標準：教室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lux 且燈光不閃爍。

教室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lux 且黑板不反光。

結論與建議：六年級部分教室之黑板及課桌面照度低於標準，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填表人

衛生組長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護理師蔡慧雯

教師兼衛生組長李孟隆

教師兼總務主任許維倩

教師兼學務主任黃安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校長陳茂盛

臺南市 112 學年度東區復興國民小學無菸無毒校園環境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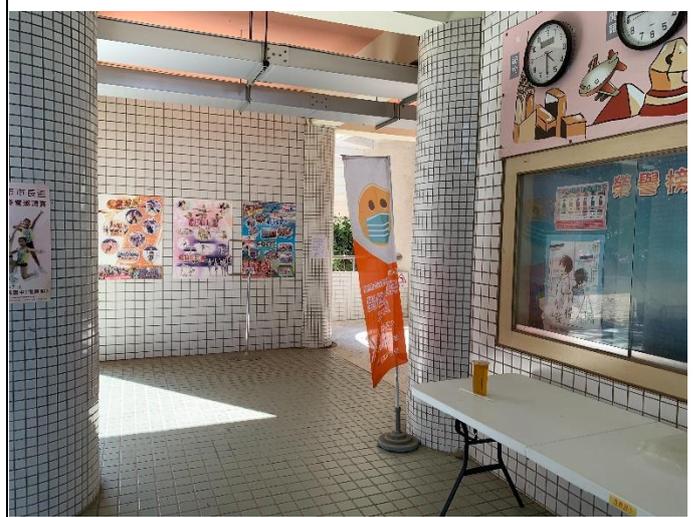
活動名稱	無菸無毒校園環境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2 年 09 月 01 日	參加人數	2000	0	150
簡述活動內容	校園周遭宣導禁菸標誌,提醒民眾勿在校園周圍抽菸危害學生健康;另為維護學生健康,也在玄關擺設空氣品質監測與旗幟,在空氣品質不好時,也會透過廣播告知學生做好個人防護。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等)



說明：校園周邊場所禁菸標誌宣導

說明：校園周邊場所禁菸標誌宣導



說明：校園空氣品質電子監測看版

說明：玄關擺放空氣品質旗幟提醒師生

